

目 录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

审计说明.....第 1—2 页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第 3—4 页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20〕1659 号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科技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精功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精功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精功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精功科技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精功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相关资料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精功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精功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相关资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精功科技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国刚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达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9 年期初 占用资金余额	2019 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2019 年 度资金占 用的利息	2019 年度偿 还累计发生金 额	2019 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
总 计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9 年期初 往来资金余额	2019 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2019 年 度往来资 金的利息	2019 年度偿 还累计发生金 额	2019 年期末 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相同	应收账款	819.71	313.73		831.95	301.49	销售及提供技术服务	经营性往来
	浙江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相同	其他应收款	85.93	559.55	114.07	200.00	559.55	融资租赁业务[注 1]	经营性往来
	精工(绍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相同	应收账款	171.73	47.05		36.03	182.75	销售	经营性往来
	浙江精业新兴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相同	应收账款		1,278.26			1,278.26	销售[注 2]	经营性往来
			应收票据	1,278.26	-1,278.26					经营性往来
	浙江精工碳纤维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相同	应收账款		215.41		163.41	52.00	提供技术服务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20.51			20.51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相同	其他应收款	1,502.80				1,502.80	[注 3]	经营性往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22.91	63.17		86.08		销售	经营性往来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83.54		74.48	9.06	销售及房租水电费	经营性往来
	湖北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0.49				0.49	销售	经营性往来
	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4.06			4.06		销售及提供加工劳务	经营性往来
	浙江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0.70			0.70		销售	经营性往来
	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294.00	1,096.31		1,264.87	125.44	销售及提供加工劳务	经营性往来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9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2019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19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9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38.42	106.97		139.39	6.00	销售及房租水电费	经营性往来
	绍兴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8.26			8.26		销售	经营性往来
	浙江诺派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30.38		30.38		销售	经营性往来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36.50		36.50		销售	经营性往来
	湖北绿智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原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0.18			10.18		质保金	经营性往来
	宁夏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企业	应收账款		1,098.07		976.87	121.20	销售	经营性往来
	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企业	应收账款	198.40			176.24	22.16	销售及提供加工劳务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181.49	59.72		205.65	35.56	房租及水电费	经营性往来
	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企业	其他应收款	28.52			28.52		水电费	经营性往来
	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企业	应收账款		2.13		2.13		提供技术服务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0.04			0.04		宿舍押金	经营性往来
	绍兴精功装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企业	应收账款	30.25			3.74	26.51	房租及水电费	经营性往来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企业	应收账款		6.60			6.60	销售	经营性往来
	秦皇岛精工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企业	应收账款		1,598.00		1,358.30	239.70	销售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浙江精功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04.77	1,000.00	81.07	735.74	1,650.10	借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	高管之关联企业	应收账款	1,124.94	8,097.99		4,032.52	3,119.16	销售[注 4]	经营性往来
				-2,071.25						
			应收票据	10,500.00			10,500.00			
总 计	-	-	-	15,555.12	14,415.12	195.14	20,926.51	9,238.87	-	-

注 1：公司通过浙江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部分客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支付一定比例的租赁保证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租赁保证金余额为 559.55 万元。

注 2：由于商业承兑汇票未履约支付而转入应收账款。

注 3：2016 年，公司与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物买卖合同》，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购买金额为 7,514 万元的太阳能多晶硅铸锭炉及剖锭机，并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同时，公司与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回购担保协议》及《风险金协议》，公司向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风险保证金 1,502.80 万元。

注 4：2017 年，公司与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两项《大丝束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公司向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销售 24K/48K 大丝束碳纤维成套生产线两套，合同价款总计 45,000 万元，本期收回销售合同价款 4,005.84 万元，按合同约定进度本期应收合同价款 6,000 万元，2020 年 3 月收到合同价款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